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第一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71 號



#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1
參、重要內容	4
肆、審查經過	11
伍、審議總結果	12
陸、審議結果	27
內政委員會	27
一、新增通過決議 407 項	27
二、歲入部分	245
三、歲出部分	248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248
1. 行政院	248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262
3.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87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89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08
6. 大陸委員會	313
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336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338
1. 內政部	338
2. 營建署及所屬	363
3. 警政署及所屬	386
4. 中央警察大學	400
5. 消防署及所屬	401

6. 役政署	413
7. 移民署	421
8. 建築研究所	438
9. 空中勤務總隊	442
第 16 款蒙藏委員會主管	443
1. 蒙藏委員會	444
第 23 款海岸巡防署主管	447
1. 海岸巡防署	448
2. 海洋巡防總局	452
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459
第 27 款省市地方政府	461
1. 臺灣省政府	461
2. 臺灣省諮議會	464
3. 福建省政府	464
<b>外交及國防委員會</b>	467
一、新增通過決議 209 項	467
二、歲入部分	586
三、歲出部分	588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	588
1. 外交部	588
2. 領事事務局	619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623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	624
1. 國防部	624
2. 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	631
第 17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693

1. 僑務委員會	693
第 26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715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15
經濟委員會	765
一、新增通過決議 565 項	765
二、歲入部分	1091
三、歲出部分	1097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097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7
2. 檔案管理局	1117
3.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19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	1125
1. 經濟部	1125
2. 工業局	1142
3.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149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152
5. 智慧財產局	1153
6. 水利署及所屬	1154
7. 中小企業處	1160
8.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162
9. 中央地質調查所	1164
10. 能源局	1165
第 19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	1170
1. 農業委員會	1170
2. 林務局	1206
3. 水土保持局	1216

4. 農業試驗所	1223
5. 林業試驗所	1223
6. 水產試驗所	1224
7. 畜產試驗所	1224
8. 家畜衛生試驗所	1224
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224
10.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224
11. 茶業改良場	1224
12. 種苗改良繁殖場	1225
1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225
14.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225
1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225
16.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225
17.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225
18.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225
1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225
20. 漁業署及所屬	1225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232
22. 農業金融局	1233
23. 農糧署及所屬	1235
<b>財政委員會</b>	1243
一、新增通過決議 115 項	1243
二、歲入部分	1297
三、歲出部分	1303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304
1. 主計總處	1304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1311
1. 審計部	1311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317
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317
4.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317
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317
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318
7.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318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1318
1. 財政部	1319
2. 國庫署	1322
3. 賦稅署	1329
4. 臺北國稅局	1332
5. 高雄國稅局	1334
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335
7.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338
8.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339
9. 關務署及所屬	1342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347
11. 財政資訊中心	1353
第 25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359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359
2. 銀行局	1365
3. 證券期貨局	1370
4. 保險局	1373
5. 檢查局	1375

第 27 款省市地方政府 .....	1377
1.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1377
第 28 款災害準備金 .....	1379
第 29 款第二預備金 .....	1379
四、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	1380
<b>教育及文化委員會</b> .....	1381
一、新增通過決議 387 項 .....	1381
二、歲入部分 .....	1555
三、歲出部分 .....	1560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	1560
1. 中央研究院 .....	1560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	1576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	1576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 .....	1592
1. 教育部 .....	1592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1637
3. 體育署 .....	1645
4. 青年發展署 .....	1655
5. 國家圖書館 .....	1658
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1658
7.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1658
8. 國家教育研究院 .....	1658
第 18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1660
1. 原子能委員會 .....	1660
2. 輻射偵測中心 .....	1675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1676



4. 核能研究所	1677
第 22 款文化部主管	1678
1. 文化部	1678
2. 文化資產局	1713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714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717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717
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717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1717
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717
第 24 款科技部主管	1717
1. 科技部	1717
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740
3.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741
4.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742
交通委員會	1743
一、新增通過決議 209 項	1743
二、歲入部分	1853
三、歲出部分	1857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857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857
2.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867
3. 公共工程委員會	1871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1877
1. 交通部	1877
2. 民用航空局	1911

3. 中央氣象局	1920
4. 觀光局及所屬	1938
5. 運輸研究所	1963
6. 公路總局及所屬	1971
<b>司法及法制委員會</b>	1997
一、新增通過決議 136 項	1997
二、歲入部分	2047
三、歲出部分	2062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2062
1. 總統府	2062
2. 國家安全會議	2066
3. 國史館	2066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67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2067
1. 人事行政總處	2067
2.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2074
3.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2074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2075
1. 立法院	2075
第 4 款司法院主管	2083
1. 司法院	2084
2. 最高法院	2115
3. 最高行政法院	2117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117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117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117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117
8. 法官學院	2117
9. 智慧財產法院	2117
10. 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2117
11.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2118
1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120
1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120
1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120
1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120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2120
1. 考試院	2120
2. 考選部	2132
3. 銓敘部	2139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146
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2148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2148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148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2149
1. 監察院	2149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2155
1. 法務部	2155
2. 司法官學院	2178
3. 法醫研究所	2178
4. 廉政署	2179
5. 矯正署及所屬	2181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185

7. 最高法院檢察署 .....	2186
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 4 個分院檢察署.....	2186
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2187
10.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	2187
1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	2188
1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	2188
1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	2188
14. 調查局 .....	2188
<b>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b>	<b>2195</b>
一、新增通過決議 389 項 .....	2195
二、歲入部分 .....	2412
三、歲出部分 .....	2416
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 .....	2416
1. 勞動部.....	2416
2. 勞工保險局.....	2437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	2441
4. 職業安全衛生署 .....	2452
5. 勞動基金運用局 .....	2462
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2465
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	2468
1. 衛生福利部.....	2468
2. 疾病管制署.....	2524
3. 食品藥物管理署 .....	2527
4. 中央健康保險署 .....	2552
5. 國民健康署 .....	2562
6. 社會及家庭署 .....	2570

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2585
第 2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	2586
1. 環境保護署·····	2586
2.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2619
3. 環境檢驗所·····	2620
4.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621



#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50102020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105 年 8 月 18 日經行政院第 3511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請作機密件處理。另本院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經提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05.9.21）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105.9.26）報告後決定：「併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另同次會議及第 4 次會議亦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行政院提出本案核與憲法第 59 條之規定相符，依憲法第 63 條之規定，本院自應予以審議，並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進行審查，除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舉行秘密會議外，其餘均舉行公開會議。

##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又政府部門是總體經濟活動的一環，政府預算攸關公共資源的配置，與總體經濟的運行密不可分，因此政府所有收支的安排，必須能夠與經濟發展相適應。根據行政院所送有關文書說明，目前全球經濟仍延續低緩成長態勢，歐元區、日本與中國大陸等主要經濟體雖已採行寬鬆貨幣或財政激勵政策，惟整體復甦步調仍緩。為帶領國家走出經濟停頓的困境，行政院將依施政藍圖以「創新」、「就業」與「分配」為核心價值，引導臺灣新的經濟方向與發展模式，以突破形勢的侷限與競爭的壓力，在有限的資源下，發揮政

策的最大效益。

根據環球透視（IHS Global Insight）8月預測，106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105年2.4%升至2.8%，展望世界經濟及貿易逐漸回溫，短期內雖有利於我國出口動能提升，惟全球行動裝置需求成長減速，以及中國大陸供應鏈在地化之排擠壓力，仍將干擾我國長期出口前景；至於國內需求方面，半導體業者將持續擴充高階產能，加以政府積極推動各項創新產業計畫，均有助於帶動民間投資。整體而言，106年國內經濟可望較105年略為回升。惟近年來我國對外面臨全球經濟景氣風險，對內則有經濟成長動能趨緩、青年高失業率、貧富差距、工作機會外移及薪資成長停滯等問題，政府將跳脫舊思維，分別從經濟、社會等不同面向解決問題，並依政府六大施政方向，全力推動各項有利於國家長遠發展與人民福祉的政策，以實現自由民主、公平正義、繁榮永續的美好願景。依據行政院106年度施政方針，政府施政將以下列6大事項為施政重點：

- 一、加速產業體質升級，創新驅動新經濟。
- 二、健全社會安定網絡，實踐公義新社會。
- 三、提升公共建設品質，永續發展新環境。
- 四、強化政府管理效能，區域均衡新活力。
- 五、厚植教育文化內涵，多元族群新平等。
- 六、鞏固國家安全力量，國際兩岸新空間。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在中程預算收支推估之基礎下，配合上述施政方針，參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各項指標，與公共債務法對舉債額度限制，妥慎檢討編製。又為強化財政紀律，以現有預算規模檢討財政資源的運用，要求各機關必須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按各項計畫之優先順序分配預算，重大計畫經費並應經過政策效果評估，以避免資源浪費。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並使各級政府處理預算收支有所準據，依照預算法規定及上述預算政策，訂定「一百零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其主要規定如下：

- 一、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



- 二、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依「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 三、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所規定上限。中央政府每年度債務成長率，並以不超過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成長率為原則。
- 五、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收支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國防及社會福利等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支出額度。
- 六、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別預算、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 七、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以跨直轄市、縣(市)之區域為優先投資目標，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
- 八、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退休年金及社會保險，應以建構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為目標；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並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
- 九、中央政府各機關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完善各項籌備作業，及就調整移撥業務與經費明確劃分，俾利預算資源妥適規劃，並可促進跨域合作，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本撙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理配置人力。
- 十、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

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直轄市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

十一、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其資源配置應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並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十二、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 參、重要內容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持續採行 84 年度起推行之資源總額分配作業制度（即歲出額度制）及 91 年度起全面實施之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106 年度總預算案經審慎編製結果，歲入編列 1 兆 8,457 億元，歲出編列 1 兆 9,980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523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4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263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有關 106 年度總預算案的編製重點扼要說明如下：

### 一、加速產業體質升級，創新驅動新經濟

為突破形勢與競爭壓力，政府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的經濟發展新模式，並以「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為主軸，利用國內產業優勢利基，推動從北到南打造產業創新生態系，集中資源與創新研發的能量，提高廠商生產力，驅動產業成長動能。106 年度推動創新產業計畫編列 462 億元，主要包括亞洲矽谷 113 億元、生技醫藥 103 億元、新農業 58 億元、綠能產業 50 億元及智慧機械 46 億元等。

### 二、提升公共建設品質，區域均衡新活力

為建構完善基礎設施，落實區域均衡政策，政府持續推動行動數位化、新能源及水資源開發、智慧交通系統等各項建設，106 年度總預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869 億元，較 105 年度相同基礎 1,812 億元，增加 57 億元，約增 3.1%，加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所編經費 1,240 億元，及連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106 年度

編列數 157 億元，合共整體公共建設計畫規模為 3,266 億元，主要包括辦理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公路、國道與橋樑興建及改善工程、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建設、航空及港埠相關建設等 1,150 億元；台灣電力公司第七輸變電計畫、林口電廠更新擴建、大林電廠更新改建及通霄電廠更新擴建等計畫 464 億元；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等 398 億元；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及整體治山防災等 338 億元。

### 三、健全國土規劃，永續發展新環境

隨著地球暖化與氣候變遷，加上傳統能源加速耗竭，已對人類健康、生存環境與社會經濟發展造成威脅及挑戰，世界各國多將環保、生態及永續發展作為施政重要項目。政府將持續建構完善的溫室氣體減量法制，並以尊重自然、與環境共存共榮的思維，兼顧開發、保育及防災需求，推動治山防洪、國土復育與綠色造林，建構整合流域及水資源管理，俾提升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確保國土保安保育及提升環境永續發展。106 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均持續投入環境資源保育及國土保安等相關經費，合共編列 779.5 億元，主要為經濟部辦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計畫、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降低漏水率計畫、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等 411.5 億元；內政部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 156.7 億元；農業委員會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及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等 130.1 億元；環境保護署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等 67.2 億元。

### 四、鞏固國家安全力量，國際兩岸新空間

政府將持續強化美、日等與我友好國家的互動，秉持「踏實外交、互惠互利」原則，堅持和平、自由、民主及人權等普世價值的全方位外交，爭取國際社會支持，創造友我的國際環境；加強與全球及區域的連結，積極參與多邊、複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重要的區域經濟整合機制，以強化我國全球貿易競爭力。106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244.8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0.5 億元，約增

0.2%，主要係增列駐外人事費及館舍購置費；在兩岸關係方面，以「維持現狀」為核心理念，致力維繫兩岸和平穩定發展，在對等與尊嚴的基礎上，透過兩岸兩會機制進行良性對話，以建立一致性、可預測、可持續的兩岸關係。106 年度兩岸交流經費共編列 20 億元，較 105 年度減少 0.5 億元，約減 2.4%；另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及勞務諮商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並透過參與新興區域議題的雙邊與多邊合作，提升我國在區域的重要性，106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合共編列 21.1 億元。

在致力維繫兩岸和平穩定發展之際，仍要展現自我防衛的決心，以堅實的國防武力嚇阻外來威脅，成為保衛臺海安全的強力後盾，且以「國機國造、國艦國造」等先進武器的研製作為指標專案，提升國防自主性。106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3,217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6 億元，約增 0.5%，主要係增列武器裝備維持等經費。

#### 五、強化政府管理效能，落實年金改革

政府資源有限，「減人、減事」是推動效能改革的重要方案。減人，使人力資源重新合理分配，提升人力運用效能；減事，推動鬆綁、簡化管考作業、減少重複列管，使人力聚焦於核心業務，提升行政效能。又面對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及少子女化趨勢，各職業年金制度正面臨龐大財務壓力，年金改革已是當前迫切的議題，總統府已函頒「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會任務包含「蒐集年金改革相關資訊、意見及各國年金改革經驗」及「針對各種年金改革意見進行專業評估」等項，並研擬可行的年金改革方案，據以召開北、中、南、東分區擴大會議及年金改革國是會議，以會議結論作為年金改革修法的依據。

#### 六、健全社會安定網絡，實踐公義新社會

政府積極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加速建立優質、平價且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整合醫療、長照、預防保健資源，培育質優量足的長照服務人力，以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的問題。106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經費共編列 138 億元，如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相關支出，合共 178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11 億元，約

增 167%，主要係辦理長照十年計畫 2.0 等經費。另食品安全攸關國民健康，藉由從源頭控管有毒物質、重建生產管理等食安五環措施，建構從農場到餐桌之食品安全體系。106 年度食品安全相關經費共編列 36.5 億元，如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相關支出，合共 39.5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7.2 億元，約增 22.4%，主要係辦理食安五環方案相關事項。

又為確保國家安定及社會安寧，政府將加強治安維護，全面打擊不法及掃蕩毒品危害，壓制毒品犯罪生存空間，並全力防制經濟、金融及詐騙犯罪，深化司法保護及強化更生人復歸社會網絡，讓民眾安心生活。106 年度相關維護治安經費編列 981.2 億元，較 105 年度減少 5.3 億元，約減 0.5%。

#### 七、改革教育品質，強化產學研合作

因應產業人才需求及新南向政策，將由學校規劃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並鼓勵企業結合技職體系向東南亞國家招生；另面對高等教育過度擴張導致的教育品質下降，以及技職體系與產業脫節造成的青年失業率增加，將推動高教轉型與技職教育重建，並以強化產學合作的方式，培育學用合一的人才。106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編列數為 5,959 億元，如扣除國中小與幼兒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及內政部、原青年輔導委員會相關業務移入經費等 110 億元，淨計 5,849 億元，占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之 23%，符合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不得低於 23% 的法定下限。其中中央政府教育部主管項下之教育經費編列 2,353 億元，連同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編列 500 億元，合共 2,853 億元。

臺灣經濟發展的核心價值是創新，也是推動我國產業轉型升級的重要關鍵所在，未來期望透過落實政府科技政策，加速產業體升級，形成區域產業聚落，連結國際及在地產學研資源，平衡區域發展。106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1,062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41 億元，如連同國防科技經費編列 77 億元及附屬單位預算編列研發支出 194 億元，合共 1,333 億元，較 105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55 億元，約增 4.2%。

#### 八、厚植文化內涵，多元族群新平等

文化是生活的展現、國家的根。現階段文化政策在再造政府的公共責任體系，帶動公眾從創作、近用等各層次參與文化，以一起述說歷史記憶、共享文化生活，並透過文化的力量讓臺灣和國際社會相互合作。106 年度總預算文化支出編列 314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6 億元，約增 8.8%，如連同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等編列 51 億元，合共 365 億元，有助於提升文化內涵，厚植文化力。

此外，為傳揚客家文化，建立和諧族群關係，客家委員會賡續推動政府客家政策，106 年度預算編列 28.1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6 億元，主要係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7.1 億元、客家傳播行銷計畫 6.2 億元及客家文化躍升計畫 5.5 億元等。另為改善原住民族社經發展條件，增進原住民族教育及提升生活品質，106 年度總預算編列原住民族相關經費共 262.7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38.5 億元，約增 17.1%，如連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就業安定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等編列相關經費 36.5 億元，合共 299.2 億元（已扣減屬重複計列之公務預算撥補基金 20.4 億元）。

#### 九、保障地方財源，強化夥伴關係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前，為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106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仍由中央透過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予以挹注。依地方制度法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另依 100 年修正通過之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勞、健保保費已於 101 年 7 月起改由中央負擔等，106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合共編列 1,623 億元，與 105 年度相同，如連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中央納編地方政府原應負擔之勞、健保保費及改制直轄市土地增值稅分成增加數等 3,285 億元，則中央對地方政府整體協助財源合共 4,908 億元，較 105 年度相同基礎之 4,889 億元，增加 19 億元，約增 0.4%。

#### 十、強化離島與花東地區建設，增進居民福祉

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在兼顧產業與環境資源保育下，善用東部區域文化特色及景觀資源優勢，發展多元文化特色，並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101 年度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成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並編列經費 40 億元，102 至 106 年度續續分別編列撥充基金 25 億元、23 億元、3 億元、12 億元及 12 億元。主要用於辦理補助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相關建設事項與產業輔導、在地人才培育及投融资項目等。

政府對於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之建設亦極為重視，106 年度行政院直撥補助金門縣、連江縣與澎湖縣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 63.5 億元，連同編列在各部會與附屬單位預算補助計畫經費 171 億元，以及所獲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35 億元與菸酒稅 9.5 億元，合共 279 億元，應有助於離島地區推動各項建設。

綜上，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成長 1.3%；歲出在兼顧財政健全並達成產業轉型升級與完善社會照顧施政目標下，增幅 1.1%，增加 220 億元。其中，公共建設經費較 105 年度約增 3.1%，增加 57 億元，以提升公共建設品質，區域均衡新活力；社會福利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亦增加，用以提升長照品質、擴大社區照顧，及改革教育品質、培育優質人才。預估在此預算施政下，國內物價維持穩定，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0.8%，經濟成長率 1.9%，平均每人 GDP 為 2 萬 3,395 美元，期在財政穩健下，同時謀求國家經濟之發展。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兆 8,457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 兆 8,224 億元，增加 233 億元，約增 1.3%；歲出編列 1 兆 9,980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 兆 9,760 億元，增加 220 億元，約增 1.1%。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523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536 億元，減少 13 億元，約減 0.8%。以下分別就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及融資財源調度編列情形加以說明：

#### 一、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一)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4,593 億元，占歲入總額 79.1%，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 兆 4,400 億元，增加 193 億元，約增 1.3%，主要係增列所得稅 92 億元、貨物稅 71 億元、關稅 10 億元及營業稅 6 億元等所致。

-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2,240 億元，占歲入總額 12.1%，較 105 年度預算數 2,383 億元，減少 143 億元，約減 6%，主要係減列臺灣金控及土地銀行等國營事業繳庫數 31 億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釋股收入繳庫數 115 億元等所致。
- (三)規費及罰款收入編列 937 億元，占歲入總額 5.1%，較 105 年度預算數 790 億元，增加 147 億元，約增 18.5%，主要係增列辦理行動寬頻業務（4G）釋照收入 150 億元等所致。
- (四)財產收入編列 573 億元，占歲入總額 3.1%，較 105 年度預算數 519 億元，增加 54 億元，約增 10.5%，主要係增列出售兆豐金控及中鋼等公司股票收入 115 億元，減列住宅基金折減基金繳庫數 70 億元等所致。
- (五)其他收入編列 114 億元，占歲入總額 0.6%，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32 億元，減少 18 億元，約減 13.6%，主要係減列收回以前年度外匯退匯餘款收入等所致。

## 二、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主要部分陳述如下：

- (一)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4,773 億元，占歲出總額 23.9%，較 105 年度預算數 4,606 億元，增加 167 億元，約增 3.6%，主要係增列長照十年計畫 2.0 及撥充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政府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費法定下限差額等經費。
-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4,154 億元，占歲出總額 20.8%，較 105 年度預算數 3,879 億元，增加 275 億元，約增 7.1%，主要係增列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經費、補助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基金，以及新增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創新產業旗艦計畫及撥充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等經費。
- (三)國防支出編列 3,102 億元，占歲出總額 15.5%，較 105 年度預算數 3,098 億元，增加 4 億元，約增 0.1%，主要係增列武器裝備維持等經費。
- (四)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678 億元，占歲出總額 13.4%，較 105 年度預算數 2,673



億元，增加 5 億元，約增 0.2%，主要係增列公路、鐵路、捷運建設計畫及撥充農村再生基金等經費。

(五)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1,849 億元，占歲出總額 9.3%，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870 億元，減少 21 億元，約減 1.1%，主要係減列第 9 屆立法委員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費，新增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與毒品防制及藥癮戒治等獄政改革及反毒、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基本運作等經費。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編列 177 億元，占歲出總額 0.9%，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80 億元，減列 3 億元，約減 1.4%，主要係減列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經費、新增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運作等經費。

(七)退休撫卹支出編列 1,405 億元，占歲出總額 7%，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472 億元，減少 67 億元，約減 4.6%，主要係減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等經費。

(八)債務支出（不含債務之還本）編列 1,124 億元，占歲出總額 5.6%，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233 億元，減少 109 億元，約減 8.8%，主要係減列國債付息經費。

(九)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編列 718 億元，占歲出總額 3.6%，較 105 年度預算數 749 億元，減少 31 億元，約減 4%，主要係減列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等經費。

### 三、融資財源調度情形：

106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523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536 億元，減少 13 億元，約減 0.8%，連同債務還本 74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263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 肆、審查經過

本案經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0 月 3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50705036 號函請財政委員會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復將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司法院及所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等機關陸續函送之 106 年度單位預算勘誤表

，函請各相關委員會併案處理，並由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函請各有關機關首長列席說明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書面資料。本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5 年 12 月 6 日尚未將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外，餘經濟委員會已提出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並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14 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另行整理後，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另行整理後，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財政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提出審查報告並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內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28 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另行整理後，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嗣經 106 年 1 月 13 日、16 日、17 日及 18 日朝野黨團協商，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總結果詳列如下。

## 伍、審議總結果

- 一、歲入部分：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1 兆 8,456 億 5,555 萬 6 千元，審議結果，增列 155 億 4,448 萬 9 千元，減列 201 億 60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淨減列 45 億 5,611 萬 1 千元，茲因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8,410 億 9,944 萬 5 千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二、歲出部分：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1 兆 9,979 億 9,552 萬元，審議結果，共計減列 239 億 9,957 萬 3 千元，茲因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 千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之償還 74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263 億 3,996 萬 4 千元，以舉借債務 2,263 億 3,996 萬 4 千元予以支應。審議結果，茲以歲入歲出差短減少 194 億 4,346 萬 2 千元，爰除債務之償還照列外，債務之舉借隨同減列 194 億 4,346 萬 2 千元。

四、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五、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予以調整。

六、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機關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七、通案決議 40 項如下：

（一）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 。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二)「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五)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六)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七)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

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八)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九)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十)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十一)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十二)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十三)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

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 (十四)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 (十五)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 (十六)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 (十七)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 (十八)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 (十九)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

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二十)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二十一)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二十二)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二十三)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

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二十四)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二十五)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二十六)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二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二十八)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二十九)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

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

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

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一)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

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二)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三)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三十四)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三十五)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三十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三十七)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

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